

热点指南

直播带货培训成维权新热点

法官提醒:消费者要全面了解机构资质、订立书面合同、缴费最好银行转账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张萌

近日,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介绍,今年上半年,重点监测电商平台累计直播销售额1.27万亿元,累计直播场次次数超1.1亿场,直播商品数超7000万个,活跃主播数超270万人。

直播电商的发展正推动一系列新职业的产生,直播带货正在成为一个新的风口。新风口之下,直播电商也掀起了一股知识付费的热潮,形形色色的直播带货培训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但目前直播带货培训市场因缺乏监管,没有评判标准,信息不对称,存在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的现象。因此,直播带货培训成为新的维权热点。那么,遇上不靠谱的培训机构怎么办?经过培训后没“红”能不能退钱?跨境电商培训可不可靠?有哪些培训陷阱需要防范?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助理李玉宇为我们一一解答。

『直播带货培训』竟是电信网络诈骗

赋闲在家的老谢偶尔刷刷短视频,看到网红主播日收入过万元非常羡慕,也想学习做直播带货。一天,他在广告中看到,某科技公司与网络平台合作,金牌导师一对一指导、专业拍摄原创视频,带货佣金比例达到20%至80%、十天内回本,带货能月入过万元,就添加了客服微信并向该公司缴纳了带货服务培训费788元。此外,为了提高账户级别及佣金比例,老谢又缴纳368元的升级费用。谁知缴费后,老谢并没有得到培训。他查看公司工商信息,发现公司已注销,公司客服也将老谢拉黑。老谢报警后,方才真相大白,原来这竟是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假借帮助被害人开展带货业务,欺骗被害人转账。事后,法院以诈骗罪对相关人员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行为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诈骗罪,一般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李玉宇说,本案中,罪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可以为学员提供培训的事实,骗取大量钱财的行为已经构成诈骗。学员报名前一定要查看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签订有公司盖章的书面合同,留下缴费凭证,一旦发现被骗尽快报案。

一问一答

我和丈夫因为感情确已破裂准备离婚。由于我没有房屋,加之身有残疾,难于找到合适的工作,不仅无力购房,而且基于收入较低也无法承担租房租金。而丈夫却有两套个人房屋。请问:离婚后无处安身的我能继续住在前夫的房屋吗?

读者 程丽

程丽读者:

你可以继续在前夫的房屋居住。这里涉及居住权问题,指的是对他人所有的住房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占有、使用的权利。居住权人一般为老年人、离婚后生活困难无房居住一方,其设立的目的在于实现帮扶弱势群体的伦理价值和促进物尽其用的社会功能。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至第三百七十条之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住宅的位置;(三)居住的条件和要求;(四)居住权期限;(五)解决争议的方法。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从中可以看出:居住权的设立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居住权人只能把所取得的房屋用于生活需要;居住权具有时间性,期限一般具有长期性、终身性;居住权一般具有无偿性。同时,居住权人主要具有如下义务:在居住期间应当保管好房屋;不得就其居住权设定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应当承担房屋的日常的管理和维修费用及其他使用过程中的合理费用支出;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在居住期届满时应当退还房屋。与之对应,为防止离婚后无处安身,你可以与丈夫签订事关居住权的书面合同,并办理居住权登记。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廖春梅



跨境带货培训应慎选机构

张女士看到国际带货市场前景广阔,就报名一家号称可以做境外直播带货培训的培训机构。在机构引导下,张女士签订合同并交纳3000元报名费,但培训效果却不尽人意,于是她申请了退费,但培训机构一直拖延。无奈之下,张女士将培训机构诉至法院,要求机构退还报名费。

李玉宇说,跨境电子商务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根据《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跨境电商需要在采购国和中国取得营业执照,并依法纳税。学员在报名跨境电商培训时,需要仔细甄别培训机构是否具有资质,各类课程广告是否有夸大成分且合同条款是否得当等。

没“红”能要求退万元培训费吗?

小杨是网红小王的粉丝,经常与小王线下交流。一天,小杨请小王教自己直播带货,双方口头约定由小王提供直播带货培训。后来,小王组建了“服装直播团队”的微信群,并将小杨拉入微信群学习。小杨向王某支付了2万元的“直播团队费用”。之后,小王及直播团队人员在小王的工作室对小杨开展培训,时间约一个月。培训结束后,小杨开始独立带货,但是销量很差,其遂以小王未提供直播培训服务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培训费用。法院审理认为,小杨起诉的原因是后续直播未达到事先预期的流量和销量。但因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就此作出明确约定,小王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小杨的诉讼请求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李玉宇表示,民法典在合同编规定了19种典型合同类型。在这些合同之外,存在

很多非典型合同,其权利义务更多地取决于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本案中,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已经成立合同关系,故应结合双方履行合同的情况确定是否违约、是否需要解除合同。建议学员尽可能选择有资质、口碑好的培训机构,签订书面培训合同并对培训课时、培训方式、培训效果做出详细约定。如果情况允许,可采用先培训再付费的方式,以便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警惕培训陷阱 仔细甄别防范

量化承诺,比如,“零基础入门”“包教包会”“7天内变现”“月涨粉10万”等。这些承诺本身就属于违反广告法的虚假广告行为。

直播带货是一项新生事物,需要研究、学习、尝试,一些机构盯上了这块蛋糕,不惜用这些虚假承诺吸引正在寻求捷径的人群,目的就是要收割目标人群的培训费。

3.一经缴费,很难退款。还有一些没有资质的“水货”培训班大行其道,这些机构本身不具备课程打造能力,与学员成交时提供的课程内容,多是抄袭同行,东拼西凑;还有的是从其他平台购买的一些资料素材,内容杂乱无章,知识点零碎不成系统。可想而知,这样的培训何谈效果。消费者一旦购买课程,学费就会打了“水漂”。

曾经就职于某培训机构的杨先生透露,一般机构都会做出承诺:用户购买课程后7日内未学可退款,如果购买课程与描述不符,也可有权申请退款。但由于知识

付费类内容的特殊性,容易出现很难界定是否与描述相符等问题。消费者一经购买,很难退款。

李玉宇建议,消费者在选择培训机构之前,要仔细甄别,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也可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了解机构资质。对课程、老师资质、课时、售后等也要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谨记“欲速则不达”的道理,避免被吹得天花乱坠的速成班忽悠。订立合同时务必采用书面形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缴费时最好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线上转账的方式,看清楚收款人是否是合同相对方。避免选择现金交易,并留好发票等凭证。一旦发生纠纷,及时采取合法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

同时,新兴的直播培训业不应该“野蛮生长”,相关部门要出台相应的政策和法规,让其在监管之下健康有序运行。平台也要对违规账号进行严格审核,及时清理,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

法律讲堂

父母买房登记子女名下,出资性质咋认定?

雷春波 任瑞

现如今房价高居不下,刚参加工作不久的年轻人所购置的房屋几乎都有来自父母的出资。家庭和睦的情况下,大多数父母会将出资作为对子女的赠与,一旦家庭中发生纠纷,父母想要回出资或主张房屋权益,法院又将如何进行裁判呢?

2002年,张女士刚刚大学毕业,其父母出资大部分,她个人出资小部分,购买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的一套房产,登记在张女士名下。交房后,一直是张女士在此独自居住。2003年,张女士结婚后,与配偶继续在此居住。

2020年,张女士父母将张女士诉至法院,以张女士未尽照料义务为由,要求确认这套房子为三人共有财产,并进行分割。事实与理由如下:张女士父母因想在上海养老,但购房时都在外地,故委托女儿购房,登记在女儿名下意为让其代持属于三人共有的房屋。

张女士辩称,不同意父母的诉请,当时购房款虽由父母出资大部分,但父母是自己购买婚房,故仅登记在张女士一人名下。购房后父母从未居住,亦从未对房屋产权进行过主张,房子一直由自己和配偶共同居住,属于张女士个人财产。

所以争议焦点为:张女士父母对于购房的出资,是不是对张女士的赠与。

法庭经过审理认为,关于张女士父母的出资应认定为何种性质,首先,张女士父母并没有委托张女士购房的意思表示;其次,房屋购买时间与张女士结婚时间较为吻合,且一直由张女士及其配偶占有使用,



但在《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若干重点问题的理解与适用》中,最高人民法院也强调,审理该类案件时,法院也应当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判断,从而准确认定法律关系的性质。有特别情形时,应当根据客观事实认定,不应当当然地认为是赠与法律关系。

故为防止家庭纠纷引发关于房屋或其他财产的争议,家庭成员可通过内部协议的方式,将出资性质、房屋产权约定清楚。

当然,为人子女者,也应对父母积极履行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最大限度地避免家庭矛盾的产生。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兆利

临近秋分节气,各地粮食陆续开始收获。在此期间,因占道晒粮、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引发的各类农事纠纷也多发频发。以下通过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农民朋友知法守法,减少事故隐患,确保“三秋”安全生产。

公路当晒场引发事故要担责

去年秋收期间,齐某将脱粒后的小麦摊放在公路一侧晾晒,占据了道路1/3多的幅宽。为防止过往车辆碾轧,他在晾晒物的周围放置了石块、酒瓶和树枝等作为遮挡物。晾晒的第三天夜间,程某驾车从此经过时躲避不及撞上石块,导致身体受伤、车辆受损。后程某将齐某告上了法院,要求齐某赔偿医疗费、车辆维修费等损失。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齐某承担主要责任,判决齐某赔偿受害人程某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补助费、车辆维修费等损失共8.6万余元。

说法

秋收季节,不少农民把公路当场院,任意打场晒粮,这一行为不仅妨碍通行,也易引发交通事故。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本案中,齐某在公路上违法占道晾晒粮食妨碍通行,且未设置警示标志,是引发事故的主要过错责任方,故法院判令其承担主要责任。

焚烧秸秆引火灾构成犯罪

马某一直在自家的承包地里套种小麦和玉米。去年9月,看着庄稼收获后留下的大量秸秆和田间荒草,马某把这些干枯杂物点燃后回家吃午饭。当他返回查看焚烧情况时,发现火势已蔓延至邻近山丘,最终酿成山林火灾。事发后马某投案自首。法院审理认为,因马某的过失引起森林火灾,其行为构成失火罪。案发后,马某自首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最后以失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说法

焚烧秸秆行为屡禁不止,不但污染空气,而且极易引发意外灾害。一旦引发火灾,轻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重者既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又危害重大公私财产安全。因此,刑法规定了失火罪,对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刑罚制裁。除上述刑事责任外,对于焚烧秸秆行为的行政处罚,大气污染防治法、森林法、消防法、治安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均做出明确规定。即对于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可能会受到治安拘留或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还要赔偿由此而给他人带来的经济损失。所以,秋收后切勿图省事随意焚烧秸秆。

“超限”自助维权要追责

孙大伯家的地分布在村庄周围,一些散养的畜禽经常“光顾”啃食秧苗。孙大伯一气之下将饲料拌上农药撒放到田里,并在地头张贴出“地里已撒施农药,药死牲畜概不负责”的告示。没过几天,陈某家的2只母羊、4只羊羔在这片地里啃食被毒死,损失近万元。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孙家赔偿损失。法院根据双方过错责任的大小,判决孙大伯承担赔偿责任的70%,其余损失由原告自行承担。

说法

司法实践中,合法适度的自助行为受法律保护,但超过限度就可能要承担侵权责任。所谓“自助行为”,是指行为人为了实现自己的请求权,在事情紧急而又不能及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的情况下,自己所采取对他人的财产或自由加以扣押、拘束或者其他相应措施的行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被告的行为虽是为了防止庄稼不受损失,但这属于民间纠纷范畴,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取证诉讼等合理合法的方式予以处理。在时间上,不存在来不及请求公权力机关进行救济的情形;从采取的措施看,撒施农药的行为极易威胁人畜安全,明显超出必要限度,故其行为不属于自助行为,因此对陈某的损失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陈某因没有妥善管理好自家的羊群,对造成的损失也承担相应责任。

(作者系山东省昌乐县法律援助工作者)

丰收时节农事忙 守法安全不能忘